档号: EDB/LWL&ME2/2/127/1(2)

#### 教育局通函第 50/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南京科学及科技发展探索之旅(2023/24)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中一至中三学生及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 内地交流计划。

#### 详情

- 2. 《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持续为学生提供更多参与内地考察的机会,目标包括预留足够名额予所有公帑资助学校学生,在小学及中学每阶段,参与最少一次获资助的初中及高小学生「同根同心」内地交流计划和中学生「同行万里」内地交流计划等。
- 3. 教育局举办「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南京科学及科技发展探索之旅(2023/24) (下称本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南京的科学及科技发展,探索不 同范畴的科学知识,并了解科技与日常生活的关系,明白科技安全是国家安全的 重要保障。
- 4. 本交流计划将于 <u>2024 年 6 月 25 至 28 日</u>举行,为期四天。有关本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至附件三**。
- 5. 学生参加属自愿性质,学校应积极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
- 6. 每所学校可<u>提名最多两组师生</u>(每组 10 名中一至中三学生及 1 名教师)参加本计划。拟提名学生及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的学校,请填妥报名表格,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或之前**电邮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 查询

7. 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304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信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李丽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南京科学及科技发展探索之旅(2023/24)

## 详情及申请细则

#### (一) 目的

本计划配合课程,旨在让学生认识南京的科学及科技发展,探索不同范畴的科学知识,并了解科技与日常生活的关系,明白科技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 (二) 对象

中一至中三级学生(80名学生,8名随团教师)

#### (三) 内容

- 1. 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通过所属学校通知获錄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参加学生及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 4.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 5.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学习促进者,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

####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为学习作准备:		
	▶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		
	▶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及		
	▶ 通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 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 通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搜集与题目相关 的资料;及		
	▶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		
回港后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 分析和综合资料;		
	▶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及		
	▶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注意: <u>师生均须出席</u> 成果分享会。】		

#### (四)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 (五) 报名方法

1. 拟提名学生及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的学校,请填妥<u>报名表格</u>, <u>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或之前电邮</u> (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2. 有关报名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304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

## (六) 申请资格及名额

-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一至中三学生及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 2. 本计划提供80个学生及8个随团教师名额。
- 3. 每所学校<u>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u>参加本交流计划,每组 10 名<u>中一</u> 至中三学生及 1 名教师(包括校长)。
- 4.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10。例如,参加学习交流 团的学生人数为 20 名,随团教师应为 2 位。特殊学校则 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 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切安排。



(该指引的路径:教育局网页 <u>www.edb.gov.hk</u>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

5.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 (七) 团费及资助细则

- 1. 获录取的师生将可获教育局资助团费的 70%,余下的 30%须自行负责。(每名参加者团费为港币 4,750 元,参加者须缴付港币 1,425 元(即 30%))。上述费用已包括参访活动、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详情见(九)]<sup>注。</sup>
- 2. 学校须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时间太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队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 4. 有关行程、缴付团费及递交资料的查询,请致电 2116 2128 或电邮 mep@hcocie.hk 与承办机构(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朱绮平女士联络。

#### (八) 录取方法及结果

-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 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参与交流活动和资助 的机会。如有需要,本局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 2. 教育局将于 <u>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u>或之前以电邮通知获录取的学校。学校须于 <u>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或之前</u>提交所需的师生资料及于一星期内缴付团费,以完成报名程序,详情请参阅录取结果通知书。
- 3.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304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

## (九) 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u>团体综合旅游保险</u>,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该团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 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 (十) 其他

教育局/承办机构或会在活动进行期间进行拍摄及录像,有关相片及录像片段日后亦可能于教育局相关网页/其他活动中展示,以及转发予其他政府部门于不同媒体/场合作展示之用。请学校通知相关师生,并预先取得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同意。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南京科学及科技发展探索之旅(2023/24) 行程安排

(一) 对象 中一至中三学生

# (二) 学习目标:

- 1. 认识南京的科学及科技发展,明白科技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 2. 培养学生对 STEAM 范畴的兴趣。

# (三)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1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点集	[合,由香港乘飞机前 <sup>2</sup>	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或		
	香港指定地点集乘飞机前往南京		前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由深圳
下午	机御未来机器人科普教育基地	<ul> <li>认识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的科技发展</li> <li>体验模拟对赛,加强学生对 STEAM范畴的认识和兴趣,以及反思团队合作的重要性</li> </ul>	(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学习阶段(中一至中三) 学习元素:设计及应用 • 根据功能、美学及其他方面 的标准,设计和评鉴一些产 品或系统 《香港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 架》(2021) 范畴七: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 • 了解科学与科技的发展对社 会文化的影响,认识使用科
	新街口	• 了解当地的经济和民生活动	学与科技时的安全措施 《生活与社会课程指引(中一 至中三)》(2010)
	或	或	范畴五:中国经济 核心单元十五:中国的经济概 况

	秦淮河一带	• 了解古代南京的繁华的社会面貌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范畴五:资源与经济活动  · 认识初级、二级和三级生产对内地经济发展的贡献知识
第二天 上午	江宁气象科普馆	<ul><li>认识南京气候特点</li><li>认识水圈、大气圈、生物圈和气象防灾知识</li></ul>	《地理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 (2011) 必须学习元素 • 体会人与自然环境的相互依存
下午	南京科技馆	• 学习科学原理,从	《科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学习阶段(中一至中三) 学习目的
		中体验科学探索的乐趣  • 了解现代科技的应用及其对民生的影响	科学、科技、社会与环境  • 认识人类活动对地球的环境、气候和天然资源的影响  • 了解科学与科技的发展及其对我们生活的贡献  • 认识科学与科技的贡献和限制
			《科技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学习阶段(中一至中三) 学习重点:科技与社会 • 评价科技对个人与社会生 活、社会结构与经济、自然 与人为 世界等方面的影响 (直接或间接,短期或长期 等)。
	教师带领学生巩	固与反思当天所学	
第三天 上午	南京古生物博物馆	• 了解生物进化过程的重大事件	《科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学习阶段(中一至中三)

下午	南京爱飞客航	• 认识飞机的类型、	学习目的
	空运动科普基	结构和生产过程,	科学探究
	地	以及了解飞行的	• 对研究生物产生兴趣,并尊
		原理和技术	重所有生物和环境
			课程宗旨
		• 认识南京航空的	• 培养对科学的好奇心和兴趣
		规划发展和成就,	• 掌握基本科学知识
		并感受国家在航	• 认识科学对社会、伦理、经
		空科技的发展实	济、环境和科技所产生的影
		力	响
晚上	全体分享会	• 让学生总结及分享	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并巩固所
		学	
		• 清楚表达自己的见	解,对不同的意见持尊重和开放
		的态度	
第四天	大型书店	• 认识当地新型书	《生活与社会课程指引(中一
上午		店的兴起,探讨多	至中三)》(2010)
		元化产业对经济	范畴五:中国经济中国经济
		发展的重要性	核心单元十五:
			中国的经济概况
			核心单元十七:
			中国区域经济的发展
下午	由南京乘飞机回	香港	
	1		

# 注:

-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特别原因,以致未能按计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同类的参访点。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南京科学及科技发展探索之旅(2023/24)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电邮(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电邮通知获录取的学校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ul><li>获录取学校须通过电邮向教育局递交:</li><li>▶ 学校参加确认信(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li><li>▶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li></ul>	
	(有关录取结果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304 与本局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 获录取学校须通过电邮向承办机构递交:	
(注:详情请参阅录取结 果通知书)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有关递交资料的查询,请致电 2116 2128 或电邮 mep@hcocie.hk 与承办机构[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朱绮平女士联络)	
2024年4月26日 (星期五)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2024 年 5 月下旬或 6 月 上旬	简介会#	
2024年6月25至28日(星期二至五)	本计划交流活动	
2024年7月15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递交专题研习报告 学 校 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或 之 前 电 邮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 及内地交流组 2	
2024 年 9 月中旬	成果分享会#	

#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